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109,61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2.01%减少至 1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注册地址	LAV One：中国香港 Vertex：新加坡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4-2021/2/19	人民币普通股	3,858,000	0.94%
	大宗交易	202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06%
	合计	-	-	4,108,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5,364,167	6.19%	24,504,065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364,167	6.19%	24,504,065	5.98%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合计持有股份	23,853,448	5.82%	20,605,550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853,448	5.82%	20,605,550	5.0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以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LAV One、Vertex 因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4,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 23,739,898 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可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拟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903,382 股，具体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本人 / 本公司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533.33-1,066.67	1.04%-2.09%	8,000-1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 8,000 万元（含），上限为 16,000 万元（含），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 元 / 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 / 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666,666 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2.0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352,121	22.38%	125,018,787	24.46%	114,352,121	22.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659,976	77.62%	385,993,310	75.54%	385,993,310	77.15%
总股本	511,012,097	100.00%	511,012,097	100.00%	500,34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73,193.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9,416.64 万元，流动资产为 192,786.5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6,000 万元测算，占上述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3.38%、6.17%和 8.30%，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5 日 -14 日，公司董事谢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523,2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拟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903,382 股，具体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本人 / 本公司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可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如下：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4009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0,363,861.94	270,839,560.39	29.36
营业利润	114,175,808.00	101,575,238.68	12.41
利润总额	114,416,769.07	101,747,353.75	1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84,128.91	91,253,848.12	1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41,083.81	87,538,945.29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5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9.59	降低 7.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0,149,389.32	547,408,704.04	133.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7,182,292.07	505,946,510.44	138.60
股本	143,478,696.00	107,608,696.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41	4.70	78.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36.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6%；实现利润总额 11,44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 128,014.9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3.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718.2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8.60%；资产负债率 5.29%，较上年初下降 2.29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全年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客户关系维护，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 5,559.71 万元，同比增长 27.30%；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8%；净利润涨幅低于营业收入涨幅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半年，美元指数加速贬值，人民币大幅升值，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至 2020 年末，公司全年汇兑损失 1,417.49 万元，2019 年实现汇兑收益 365.79 万元。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同比增加 1,067.96 万元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末，总资产 128,014.9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3.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718.2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8.6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发行 3,587.00 万股新股，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

2.报告期末，股本同比增长 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本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4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8.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发募集资金到帐、资本公积随之增加及本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股票代码：002312）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00 万元至 7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以上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86,545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7,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36,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63,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 344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86,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686,545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莱伯泰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86,54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本金	2,010	0.0030%	2,010	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分红险中证全指组合	2,010	0.0030%	2,010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0.0030%	2,010	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10	0.0030%	2,010	0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0	0.0030%	2,010	0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0	0.0030%	2,010	0
8	太平养老金溢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010	0.0030%	2,010	0
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10	华泰优逸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0.0030%	2,010	0
11	工银瑞信添润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010	0.0030%	2,010	0
12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010	0.0030%	2,010	0
1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祥和产品	2,010	0.0030%	2,010	0
14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委托 1 账户	2,010	0.0030%	2,010	0
15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16	长江养老中银证券 1 号投资专户	2,010	0.0030%	2,010	0
17	富国富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010	0.0030%	2,010	0
18	泰康资产红利成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010	0.0030%	2,010	0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	2,010	0.0030%	2,010	0
2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22	国寿养老策略 5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010	0.0030%	2,010	0
2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10	0.0030%	2,010	0
2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2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2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县供电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27	山西嘉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2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29	中金丰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010	0.0030%	2,010	0
30	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31	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32	建行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2,010	0.0030%	2,010	0
33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3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35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2,010	0.0030%	2,010	0
3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37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39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40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4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4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43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44	山东省(棚号)职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45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富国基金组合	2,010	0.0030%	2,010	0
46	山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47	山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人保组合	2,010	0.0030%	2,010	0
48	山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49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柒号)职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50	人民养老智胜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010	0.0030%	2,010	0
51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5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人保组合	2,010	0.0030%	2,010	0
5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5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0	0.0030%	2,010	0
55	湖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2,010	0.0030%	2,010	0